

真象

2004年11月26日

第56期

是自焚还是骗局？

获奖纪录片《伪火》大揭密

历史仅次于“奥斯卡”，在纪录片领域享有盛誉的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2003年11月8日在美国哥伦布艺术设计学院举行颁奖仪式。由北美非盈利民间中文电视台制作的纪录片《伪火》从各国参赛的600多部影片中脱颖而出，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

该片取材于2001年天安门广场「自焚」案，以触目惊心的画面和精辟严谨的分析，揭示了「自焚」案的诸多疑点，从而证实了该案是江氏集团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一起伪案。

疑点一：自杀还是他杀？

如果把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的录像镜头放慢，可以看见当刘春玲在火焰中挣扎时，有人在背后用物体猛击她的后脑，打击用的物体反弹，逆着灭火器的强大喷射飞起。

疑点二：是灭火还是演戏？在天安门广场自焚，史无前例，广场上没有灭火器，警察也不会背着灭火器巡逻。怎么可能面对突发事件，警察立即拿出数个灭火器？录像中拿着灭火毯的警察并未紧急扑火；烧得黑焦的王进东两腿中间放着一个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高温下居然完好无损。

疑点三：气管切开能唱歌，违反医学常识。大面积烧伤病人需做气管切开术，术后很多天才能发声。可刘思影带着插管，却底气十足、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另外，大面积烧伤病人要尽量暴露创面，以免造成化脓感染，而“自焚者”却包扎严密。

疑点四：刘思影猝死之谜。在现场

目击了事件经过的美国CNN记者，当时离自焚者很近，但未看到有孩子。中央电视台节目中的刘思影从头到尾都没有露出可供辨认的面孔。有关部门不允许新华社以外的任何采访，不允许亲属探望，甚至威胁刘的祖母不可以接受采访。不到两个月，医院就宣布刘思影猝死，一切都成了死无对证。

疑点五：是法轮功学员吗？美国著名的华盛顿邮报
2001年2月4日发表署名

Philip P. Pan 的文章，题为“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当众自焚的动机乃为进一步镇压法轮功”。该记者曾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邻居们说从未有人见刘练习过法轮功。法轮功的书中明确写着自杀是有罪的，禁止自杀。那么，自焚者算是法轮功学员吗？为什么在法轮功传播的前7年中没有这样的事？而镇压18个月后突然出现？

北京电视插播法轮功真相节目 公民有责任用非暴力行动维护法律和道义

近一段时间，大陆一些地区加紧了对法轮功的迫害，恶性案例不断出现。11月20日晚上8时左右，北京卫视被插播《风雨天地行》。该晚看到节目的观众说插播的内容主要为“自焚”真象。据北京方面有关人士称，这次插播可能是全国范围内时间最长、影响最大的一次。

** 插播节目澄清谎言

当江氏集团用电视插播诋毁法轮功的时候，却从不敢提插播的内容，那么《风雨天地行》到底讲了什么呢？该片是法轮功学员制作的一部真相电视片，澄清江氏集团在镇压法轮功过程中编造的种种谎言，特别是“自焚”骗局；介绍法轮大法在中国以外的60多个国家受欢迎和获上千份嘉奖；揭露有上千名法轮功学员仅仅因为他们对真善忍的信仰就被迫害致死，大批学员被酷刑折磨，强制洗脑；江XX已经在多

国被起诉，及国际社会对法轮功学员所给予的道义支持等。

** 政府违宪违法 公民有责任维护法律和道义

不论是中国宪法还是国际公约，都规定了人民有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可是在过去的五年多时间里，法轮功学员的信仰和言论权利却被彻底剥夺了。这场对法轮功施行恐怖和暴力迫害的政治运动，有着明确的目标：“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注：江XX下达给“610办公室”的密令）。法轮功学员只要坚持信仰法轮功或依法上访、讲真相，就被绑架到劳教所或洗脑班遭受精神和肉体的摧残。

江氏集团持续违反中国宪法，宪法第35条保证公民享有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示威自由的权利。同时，江氏集团持续违反（未完，转下版）

(接上版)联合国《公民政治权利和民事权利公约》中有关思想自由、信仰自由等条款。〔注：1998年，中国在联合国的《公民政治权利和民事权利公约》上签字。〕

圣雄甘地曾说：当一个国家违反了法治、践踏了人类的权利，那么人民就有义务不接受这样的错误，不用暴力反抗，而是采用非暴力的方式进行抗争。法轮功学员的讲真相，无论从哪个角度上讲都是和平、理性的，都是利他的，在不久的将来真相大白于天下的时候，人们会更清楚的看到为了民众免受谎言毒害法轮功学员的巨大承受和付出。

(接上文)世。真是祸不单行，去年初我弟媳又得了尿毒症，去北京就诊，医院说已到晚期了，开了一些药就让她回家了。

回到家她精神完全崩溃了，连坐都坐不起来了。可怜我的小侄子头年没爸，现在妈也不行了。我愁得吃不下睡不着，日夜苦想也想不出救她的办法。一天夜里，我突然想起了法轮功，何不让她炼法轮功？我高兴得没有睡意了，一直等到天亮，赶快给我

妹妹打电话（我家在外地），让她告诉弟媳赶快修炼法轮大法。她当时就说：“我听姐姐的，好好修炼法轮大法。”也就开始学的三四天后，她能自己打坐了，精神也好多了。

两个月后，身体基本好了，每天除了学法炼功之外，还能干家务活，做饭了。她的变化不但家里清楚是法轮大法救了她，连街坊四邻都看到了一个快要死的人因修炼了法轮大法现在的良好

人间地狱：逼妥协 吉林监狱“抻床”几秒钟致人昏死

【明慧网】吉林第二监狱，是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魔窟，已经迫害死很多法轮功学员，已知姓名的已有刘成军、魏修山、张建华。最近又开始了更疯狂的迫害。吉林监狱采用的酷刑：经常不让睡觉，用针扎、电棍电，吊起来往身上浇开水。

2004年10月，法轮功学员孙谦被监狱恶警带到教育科强行洗脑转化，每天早上被强行带走，晚上最早10点才能带回。这样持续迫害了10天后，恶警又把他关进“严管队”，被强迫坐带棱的小板凳。

刑事犯发现学员活动或腰不直就毒打，除吃饭、上厕所外 24

小时不准离开小凳。有很多学员臀部都坐烂了，甚至露出了骨头。

如果仍然坚持修炼法轮功，就被强行上“抻床”，用四个环把手脚固定在床上，四个环可以“上劲”，不断上劲，身体抻起悬空，抻得胳膊、腿的关节、筋骨都脱离，象五马分尸一样疼痛难忍，几秒钟人就疼得昏死过去。持续几分钟，胳膊、腿即残废，连爬动、穿衣服都不能。很多学员遭受过此酷刑。

八监区的一名学员（姓名不详）因看大法书被打死，扔在锅炉房里无人管。就这样被打死的其实还不知有多少，都被封锁了消息。

我家的庭院变成了法轮功炼功点

我婆婆较早开始修炼法轮功，因婆婆眼睛不好，经常让我给她念《转法轮》这本书。从那时起，我就知道了法轮大法是好功法。我当时忙，身体又好，也没有修炼。

我们单位的一个女同事因患有严重的皮肤病

“牛皮癣”，跑了多家大医

院，花了近万元，也没有效果。为了治病把头发都剃光了，常年戴个白帽子。爱人要和她离婚，她只好常年住在娘家，别提多痛苦了。后来她炼了法轮大法，皮肤病完全好了，和爱人又和好如初，生活很幸福。

我弟弟前年初突然去

状态，所以一些身体不太好的人都到她这儿想学炼法轮功。

现在她家的大院儿就是一个很有规模也很正规的炼功场所。每天早上两小时，二十多个人排开阵势，高声放着炼功音乐，场面既严肃又壮观，天天如此。现在炼功者的队伍还在壮大，周围的人都知道法轮大法好啦！我也开始修炼了。

（文 / 河北省新学员）

南美洲玻利维亚，2004年11月16日，两名玻利维亚律师代理法轮功学员，向玻利维亚检察院递交刑事起诉状，控告中国前国家主席江泽民、政治局常委罗干在镇压法轮功中犯下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据悉，目前世界各国已有40多起针对迫害法轮功的江氏集团成员的法律诉讼案正在进行中，这一行动，被世界媒体称为“二战后人权方面的最大行动”。

**法网恢恢·江泽民和罗干因群体灭绝罪
在玻利维亚受到刑事起诉**